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11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黃暉智

賴暉凱

被告 蔡乙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7月7日上午8時20分許，行經宜蘭縣員山鄉深洲一路109巷口與員山鄉思源路51巷口，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訴外人沈琦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實際支付新臺幣（下同）163,030元之維修費用（含零件120,930元、工資30,900元、塗裝11,200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宜蘭縣政府警察
04 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05 析研判表、永銳汽車保修中心車損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
06 永銳企業社開立統一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9
07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8 出書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9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10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

12 五、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被
15 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
16 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
17 告支出之修復費用163,030元，含零件120,930元、工資30,9
18 00元、塗裝11,200元，有永銳汽車保修中心車損估價單、統
19 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9、39頁）。而系爭車輛有關
20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
21 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
22 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3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8 計」。系爭車輛係111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存卷可參（見
29 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7月7日，已使
30 用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614
31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塗裝部分，因無折

01 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13,714元（計
02 算式：零件費用71,614元＋工資30,900元＋塗裝11,200
03 元）。

04 六、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6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7 明文，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條時，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
08 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
09 失相抵之法則。經查，本件車禍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路口，
10 未劃分幹、支道，且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未注意讓右方身心
11 障礙者用特製車先行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沈瑋城亦有
12 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疏失，有
1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
14 院卷第47頁），此同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
15 頁），故就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沈瑋城亦有過
16 失。本院審酌被告與沈瑋城之過失情形及原因力大小，應負
17 擔之過失責任分別為（被告）70%、（沈瑋城）30%。基
18 此，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
19 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賠償之金
20 額為79,600元（計算式：113,714元×70%=79,600元，元以
21 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22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30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

01 9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79,600元及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06 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07 九、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1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林欣宜

18 附表

19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120,930 \times 0.369 = 44,623$	$120,930 - 44,623 = 76,307$
第2年	$76,307 \times 0.369 \times (2/12) = 4,693$	$76,307 - 4,693 = 71,614$